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法 人 代 表：张玲珍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玲珍

填 表 人：曹俊

建设、编制单位：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262858

传真：/

邮编：215332

地址：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 78 号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 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热压板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块/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12、《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5月）；</p> <p>13、《关于对昆山俊毅热压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020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689 1434 97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2">厂界监控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27 1434 1413">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等效(A)声级 Leq</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表二：

项目概况：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租赁昆山市立博机械有限公司 3 号房从事热压板制造加工，地址位于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 78 号，占地面积 1600m²，公司经营范围为：热压板制造、加工，年加工热压板 1000 块。

我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022 号）。

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我司现实际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公用工程	给水	135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080 吨/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陆家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 万度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
	废气处理	粉尘、焊接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粉尘、焊接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烟尘、SO ₂ 、NOX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设计燃油锅炉用于测试工序试温，现取消锅炉、取消柴油、取消锅炉排气筒。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金属边角料外售给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m ²
		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场所 2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设置垃圾桶 2 个，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	实际年用量 (吨)
1	钢板	1000	900
2	封板	5	4.5
3	切削液	2	2
4	焊丝	6	5.5
5	柴油	0.5	0
6	机油	0	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1	磨床	3	3	0	/
2	深孔机	3	3	0	/
3	切边机	1	1	0	/
4	横臂钻	2	2	0	/
5	铣槽机	1	1	0	/
6	整形机	1	1	0	/
7	焊机	2	2	0	/
8	锅炉	1	0	-1	/
9	车床	0	1	+1	辅助设备
10	钻床	0	4	+4	辅助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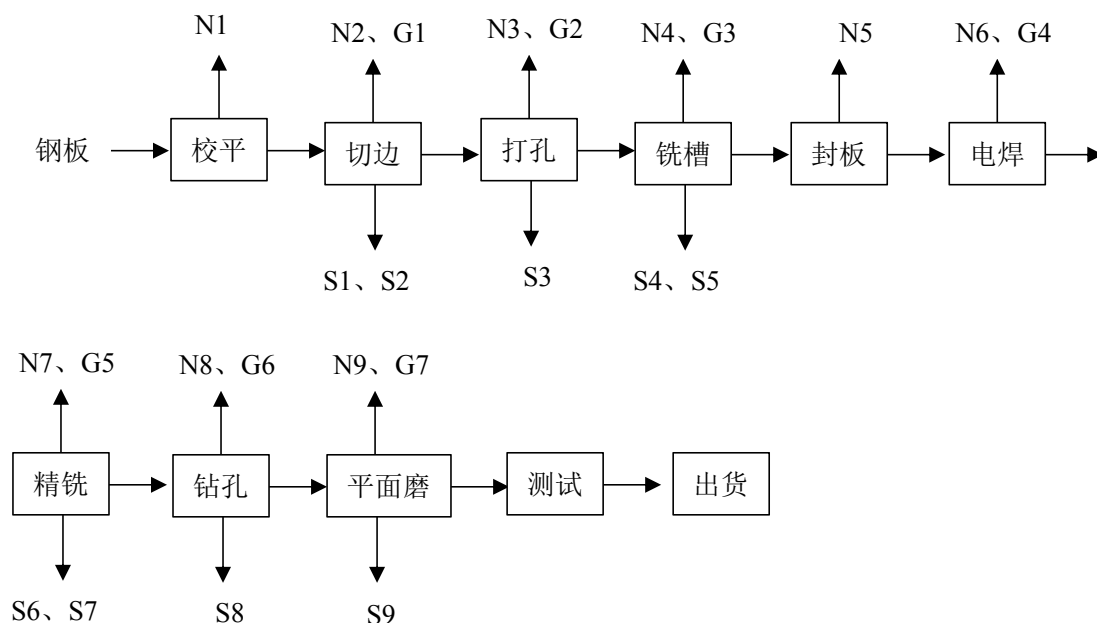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校平：将外购的钢板在整形机上压平，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

切边：将校平后的钢板用切边机切边，大致切割成型加余量，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切削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G1 以及噪声 N2。

打孔：用深孔机加工深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金属边角料 S3 以及噪声 N3。

铣槽：用铣槽机侧面铣槽，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切削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G3 以及噪声 N4。

封板：用封板条封住侧面形成循环汽路，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5。

电焊：用氩弧焊将封板和钢板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电焊烟气 G4 及噪声 N6。

精铣：四边精铣达到设计的尺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6、废切削液 S7、切削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G5 及噪声 N7。

钻孔：按照图纸需求用横臂钻钻螺丝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6、金属边角料 S8 及噪声 N8。

平面磨：用精密磨床平面磨平，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7、金属边角料 S9 及噪声 N9。

测试：试压，检验是否合格。

项目变动情况：

1、设备变化：减少 1 台锅炉，新增 1 台车床、4 台钻床，属于辅助设备，以上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

2、原辅材料变化：由于取消燃油锅炉，故取消柴油使用，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实际需要使用机油，属环评漏。

3、生产工艺变化：取消测试工艺的试温工段，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4、危废变化：较环评，增加废机油，产生量为 1 吨/年，属环评漏评，根据《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 号，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1 台车床、4 台钻床，属于辅助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在原址内略有调整，环评设计磨床放在车间北侧，整形机、切边机、深孔机放在中央，铣槽机、焊机、横臂钻放在南侧，实际通过合理布局，将车间分隔为两间，4 台钻床、2 台磨床、1 台整形机、1 台铣槽机放在北侧车间，1 台磨床、2 台焊机、1 台切边机、2 台横臂钻、3 台深孔机、1 台车床放在南侧车间，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减少 1 台锅炉，新增 1 台车床、4 台钻床，属于辅助设备，以上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原辅材料由于取消燃油锅炉，故取消柴油使用，生产工艺测试工艺取消试温工段，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原辅材料增加机油使用，属环评漏评。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调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排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钢板在打孔、钻孔、平面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车间厂房阻拦后无组织排放；在切边、铣槽、精铣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期间切削液挥发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加工阶段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铣槽机、整形机及深孔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年产生量(吨)	实际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4.5	4	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15	13	外售给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	1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一、结论****1、项目概况**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昆山市立博机械有限公司 3 号房从事热压板制造加工，地址位于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 78 号，占地面积 1600m²，公司经营范围为：热压板制造、加工，年加工热压板 1000 块。

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

1、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项目焊接加工阶段产生的焊接烟气，用车间排气扇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切边、铣槽、精铣工段中使用切削液，过程中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打孔、钻孔、平面磨阶段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进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到夏驾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铣槽机、深孔机、整形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80-85dB（A）。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及申请总量见下表。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1080
	COD	0.432	0	0.432	0.432
	SS	0.27	0	0.27	0.27
	氨氮	0.0324	0	0.0324	0.0324
	TP	0.00432	0	0.00432	0.00432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3、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产品、产量、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通风，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3、本环评表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022 号）。其批复如下：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 78 号，投资 200 万元，年加工热压板 1000 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昆环建[2016]2022 号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已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p>机加工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锅炉以轻质柴油为燃料，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p>	<p>机加工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详见废气监测结果）。实际取消锅炉，取消锅炉排气筒，无锅炉烟气排放。</p>
四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昼间达标排放。（详见噪声监测结果）</p>
五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给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六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p>
七	<p>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厂界噪声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1 次
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 我司生产负荷达到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下所示。

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8 月 14 日	热压板	1000 块	3 块	90%
2019 年 8 月 15 日	热压板	1000 块	3 块	90%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8.14	28.1	62	99.9	1.6	西北风
	○2 下风向	第二次		30.5	59	99.8	1.5	西北风
	○3 下风向	第三次		32.9	56	99.7	1.3	西北风
	○4 下风向	第四次		31.7	58	99.6	1.4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8.14

项目 测点	颗粒物 (mg/Nm ³)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1 上风向	0.093	0.113	0.114	0.095
○2 下风向	0.279	0.282	0.285	0.284
○3 下风向	0.280	0.282	0.304	0.284
○4 下风向	0.298	0.301	0.304	0.303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0.304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8.15	29.6	64	99.8	2.1	西北风
	○2 下风向	第二次		32.1	61	99.7	1.8	西北风
	○3 下风向	第三次		34.5	56	99.6	1.5	西北风
	○4 下风向	第四次		33.6	58	99.7	1.6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08.15

项目 测点	颗粒物 (mg/Nm ³)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1 上风向	0.094	0.095	0.115	0.095
○2 下风向	0.282	0.284	0.287	0.285
○3 下风向	0.282	0.284	0.306	0.305
○4 下风向	0.300	0.303	0.306	0.285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0.306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8.14	28.4	62	99.9	1.6	西北风
	○2 下风向	第二次		28.7	62	99.9	1.6	西北风
	○3 下风向	第三次		29.1	61	99.9	1.6	西北风
	○4 下风向	第四次		29.9	60	99.9	1.5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08.14

项目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1 上风向	3.44	2.90	2.80	3.29	3.11
○2 下风向	3.75	3.56	3.68	3.77	3.69
○3 下风向	3.55	3.35	3.64	3.96	3.62
○4 下风向	3.64	3.44	3.53	3.69	3.58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3.96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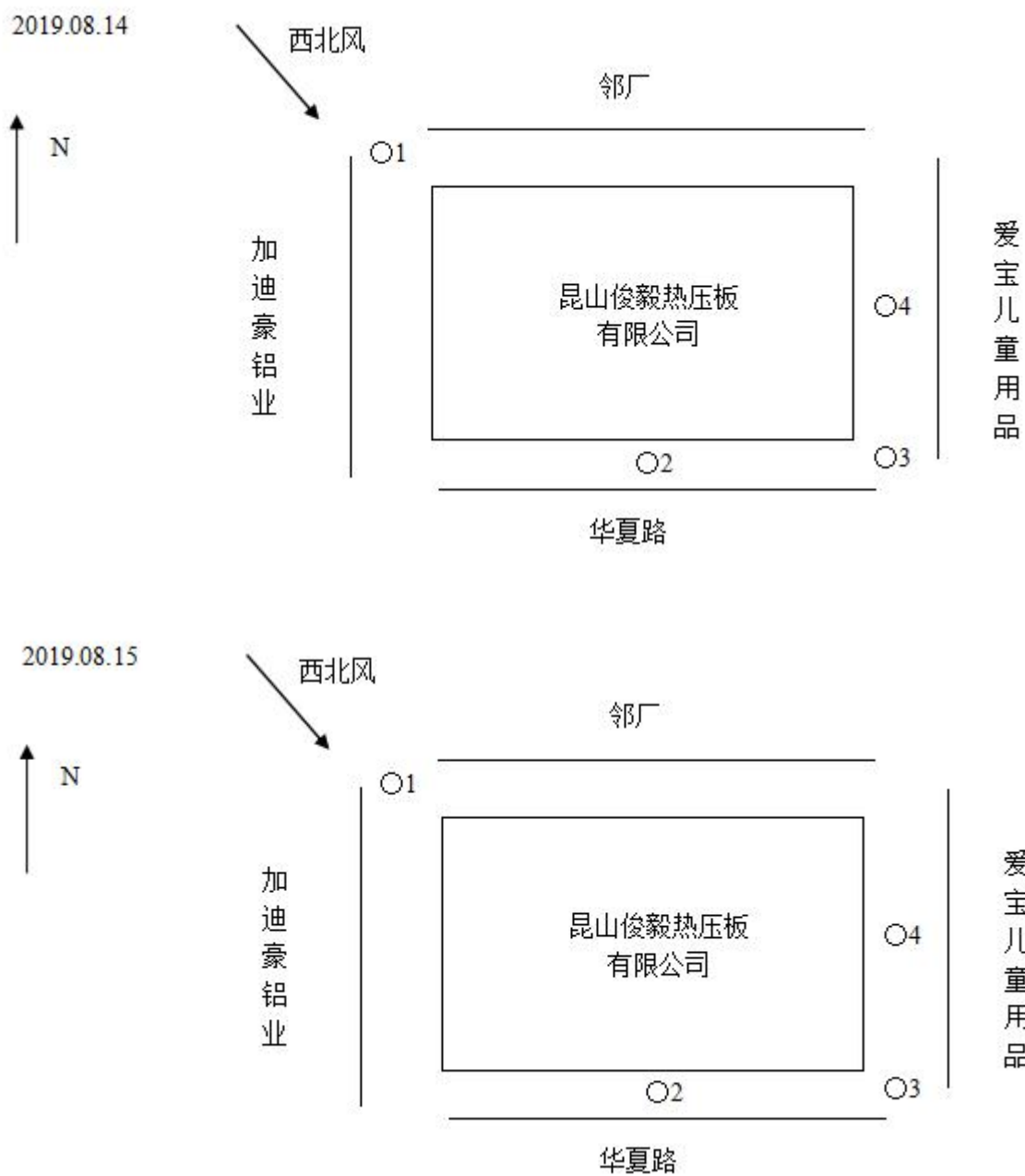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8.15	29.6	64	99.8	2.1	西北风
	○2 下风向	第二次		29.9	64	99.8	2.1	西北风
	○3 下风向	第三次		30.2	64	99.8	2.1	西北风
	○4 下风向	第四次		30.4	63	99.8	2.0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08.15

项目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1 上风向	0.64	0.96	0.89	0.95	0.86
○2 下风向	0.81	1.63	1.34	1.49	1.32
○3 下风向	1.13	1.16	1.31	1.43	1.26
○4 下风向	1.34	1.14	2.51	1.72	1.68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2.51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简况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07 分至 11 时 38 分（昼间） 2019 年 08 月 15 日 13 时 21 分至 13 时 55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深孔机	2	1	/	/	/
监测点位示意图	<p>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p>					

注：夜间不生产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8	/	1.5	/	2019 年 8 月 14 日
▲N2	南厂界外 1 米	深孔机	6	61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	/	1.4	/	2019 年 8 月 15 日
▲N2	南厂界外 1 米	深孔机	6	6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9	/			
标准限值				≤65	/	/	/	/
评价				达标	/	/	/	/

表八：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在陆家污水处理厂平衡。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	-----------------------------	---

综合分析，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1) 工况**

监测期间，我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生活垃圾由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给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核实结论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在陆家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022号

关于对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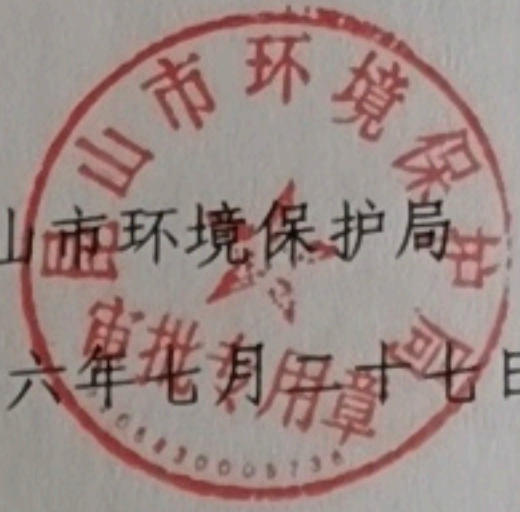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78号,投资200万元,年加工热压板1000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机加工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以轻质柴油为燃料,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陆家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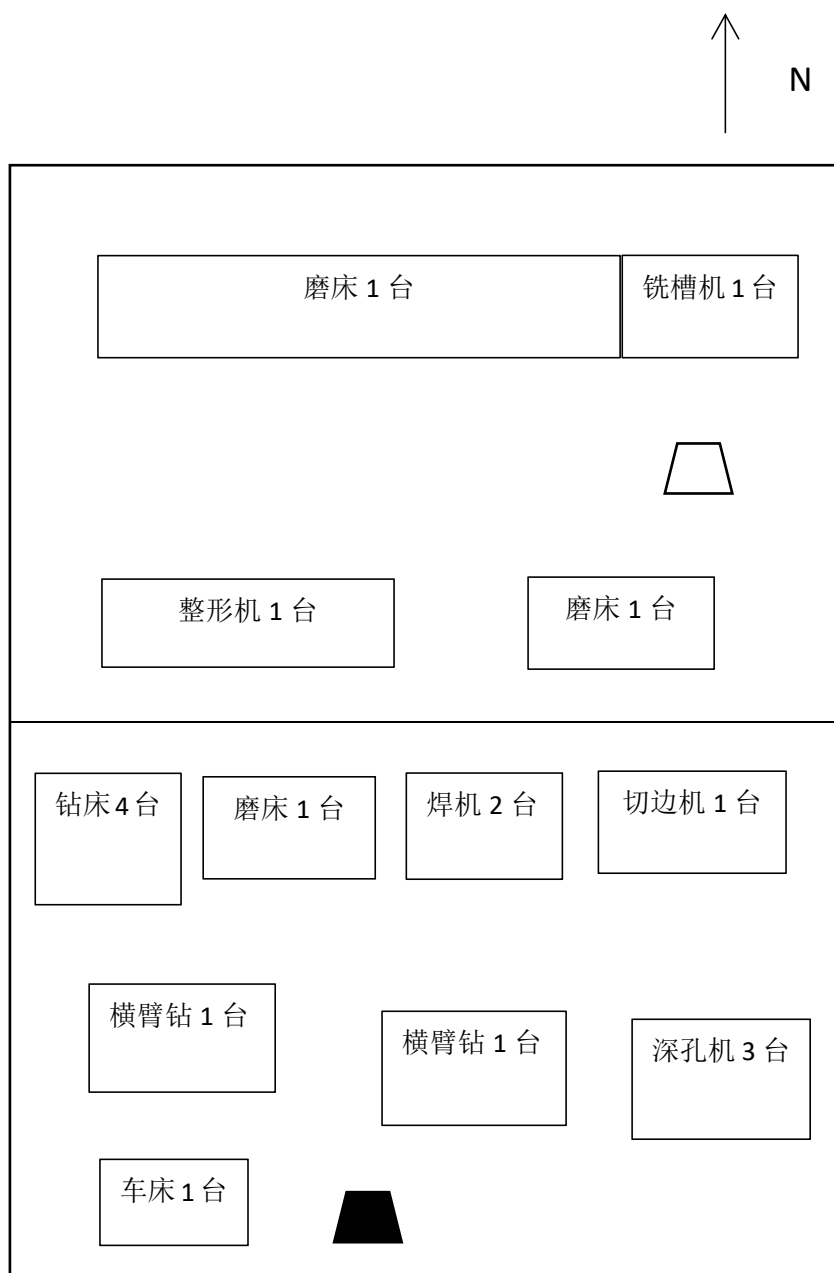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



注：  代表危废暂存场所；  代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附图 4 实际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8300020160830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TBP9XY (1/1)

名称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玲珍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30日至2066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 热压板加工；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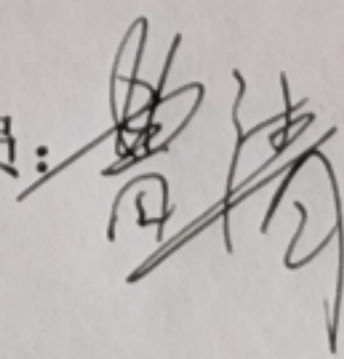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俊 电话：1360626285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热压板	1000 块/年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9. 8. 14	1 热压板	3 块	90
	2		
	3		
	4		
	5		
2019. 8. 15	1 热压板	3 块	90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1	磨床	3	3	0	/
2	深孔机	3	3	0	/
3	切边机	1	1	0	/
4	横臂钻	2	2	0	/
5	铣槽机	1	1	0	/
6	整形机	1	1	0	/
7	焊机	2	2	0	/
8	锅炉	1	0	-1	/
9	车床	0	1	+1	辅助设备
10	钻床	0	4	+4	辅助设备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	实际年用量 (吨)
1	钢板	1000	900
2	封板	5	4.5
3	切削液	2	2
4	焊丝	6	
5	柴油	0.5	
6	机油	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年产生量(吨)	实际产生量(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4.5	4	由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15	13	外售给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	0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外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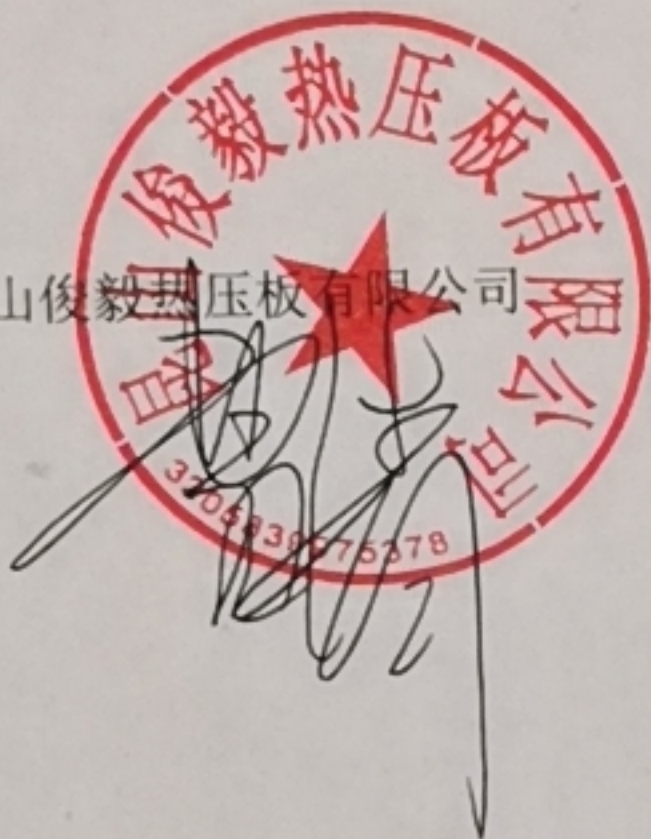
甲方：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废料（铁屑、边角料）回收售于乙方，每月约五吨，每吨价格为 1500 元整，协议

签订日期为一年，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甲方：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



签章：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北京中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中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人: 北京中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北京中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质量 优
 间数 800、建筑面积 优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年12月30日至 2019年12月29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壹仟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现金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 租赁房屋的性质: 办公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九条 定金(大写) _____ 元。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_____ 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_____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全年 金额	备注
1	生活垃圾每星期在一车内 (2吨车)	月	6	400	2400	自送 (/) 每星期装运 2 次
2	生活垃圾每星期超过一车 (2吨车)	车				按车数结算
3	工业垃圾清运处理	车				按车数结算
4	拉臂箱 (5吨)	车		300		按车数结算
5	拉臂箱 (5吨) 租赁费	只		3000		
6	店面房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间		360 (间)		
7	环境卫生 (人员) 保洁费	人		18 (人) / 年		
8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按只)	只		3600 / 年		
9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按车)	5吨		750		按车数结算
		2吨		300		
合同总额		1、垃圾处理费	大写: 贰仟肆佰元		¥: 2400	
		2、粪便处理费	大写:		¥:	
		3、人员卫生费	大写:		¥:	
		合计	大写:		¥:	

甲方: 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童泾南路 77 号

代表人:

开户行: 陆家农村商业银行

地址:

昆山市财政局陆家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电话:

账号: 7066500391120100487122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废油】(HW08)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废油】(HW08)(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切削液】(HW09) 1吨、【废油】(HW08) 0.5吨(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

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包含预处理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卸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到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陆家镇夏路22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博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银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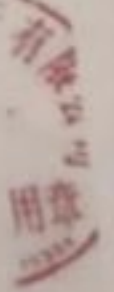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1	废切削液	HW09	1.0	铁桶
2	废油	HW08	0.5	铁桶
3		HW		
4		HW		
5		HW		



注：忌混装，需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作退货处理。

(盖章)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切削液	13000
2	废油	13000
3		
4		
5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 16% 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202011.12.13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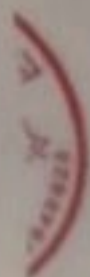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屠永伟	18168665012	市场	经理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曹清	13606262858	经理	
2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立博机械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昆山市立博机械有限公司3号房排水项目+生活

污水排放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102503 号

2019

年

日

发证单位(章)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 7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朱朝霞

审核: 王哲

批准: 闵辰

批准日期: 2019.11.6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报 告 说 明

受检单位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 78 号		
联系人	曹俊	联系电话	13606262858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刘勇、彭江峰、朱艳菊、陈晓杰、李文雅、王琳、张亭
采样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2019 年 08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2019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仪器	详见第 7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7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一次	2019.08.14	28.1	62	99.9	1.6	西北风
		第二次		30.5	59	99.8	1.5	西北风
		第三次		32.9	56	99.7	1.3	西北风
		第四次		31.7	58	99.6	1.4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项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093	0.113	0.114	0.095
○2 下风向		0.279	0.282	0.285	0.284
○3 下风向		0.280	0.282	0.304	0.284
○4 下风向		0.298	0.301	0.304	0.303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一次	2019.08.15	29.6	64	99.8	2.1	西北风
		第二次		32.1	61	99.7	1.8	西北风
		第三次		34.5	56	99.6	1.5	西北风
		第四次		33.6	58	99.7	1.6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项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094	0.095	0.115	0.095
○2 下风向		0.282	0.284	0.287	0.285
○3 下风向		0.282	0.284	0.306	0.305
○4 下风向		0.300	0.303	0.306	0.285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8.14	28.4	62	99.9	1.6	西北风
	○2 下风向	第二次		28.7	62	99.9	1.6	西北风
	○3 下风向	第三次		29.1	61	99.9	1.6	西北风
	○4 下风向	第四次		29.9	60	99.9	1.5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1 上风向	3.44	2.90	2.80	3.29	3.11
○2 下风向	3.75	3.56	3.68	3.77	3.69
○3 下风向	3.55	3.35	3.64	3.96	3.62
○4 下风向	3.64	3.44	3.53	3.69	3.58
标准限值	—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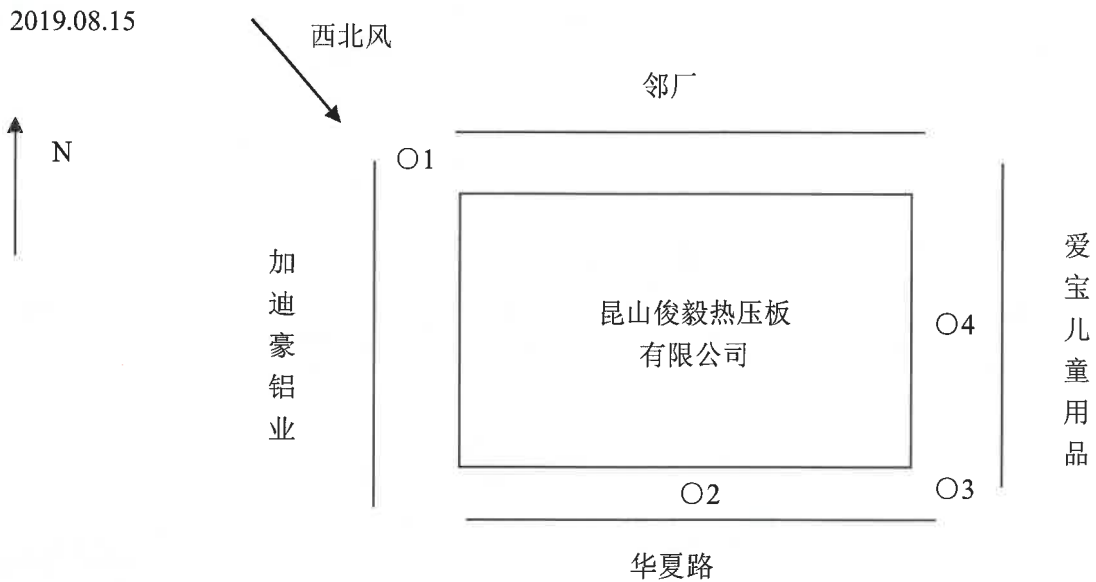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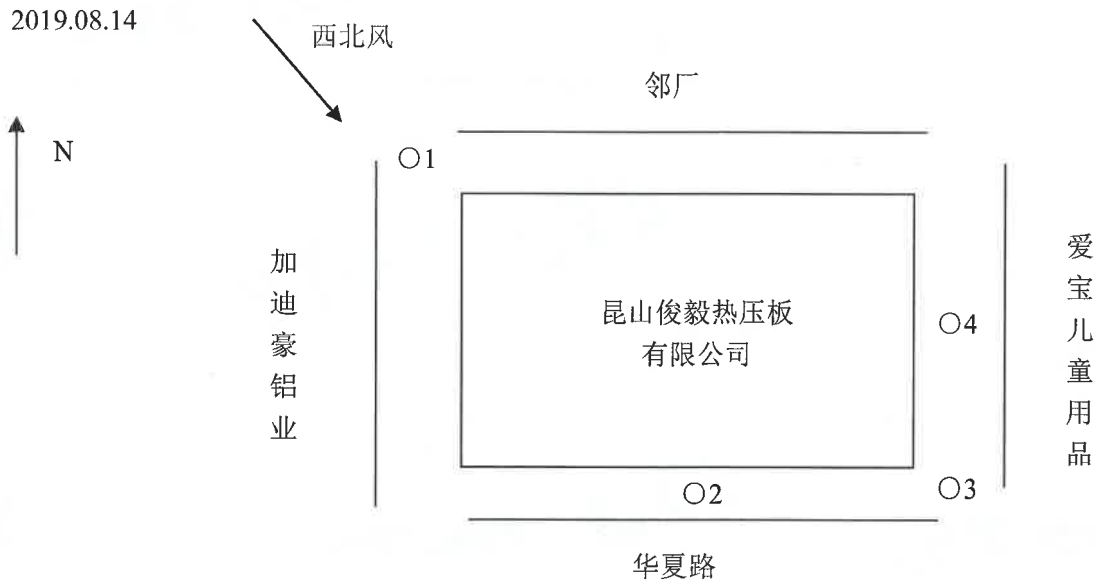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8.15	29.6	64	99.8	2.1	西北风
	○2 下风向	第二次		29.9	64	99.8	2.1	西北风
	○3 下风向	第三次		30.2	64	99.8	2.1	西北风
	○4 下风向	第四次		30.4	63	99.8	2.0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1 上风向	0.64	0.96	0.89	0.95	0.86
○2 下风向	0.81	1.63	1.34	1.49	1.32
○3 下风向	1.13	1.16	1.31	1.43	1.26
○4 下风向	1.34	1.14	2.51	1.72	1.68
标准限值	—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检测报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注: 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2. “○”表示无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仪器信息: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6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082-1
FA1004 电子天平	EAA-19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 78 号		
联系人	曹俊/13606262858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人	刘勇、彭江峰、李文雅	监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2019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详见第 6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检测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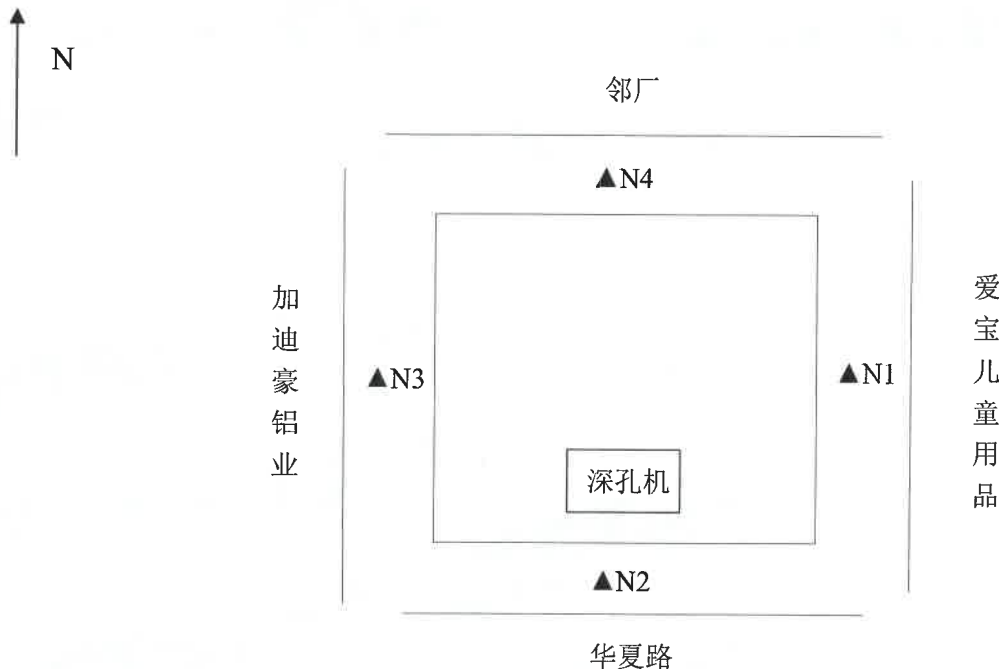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19.08.14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9年08月14日11时07分至11时38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深孔机	2	1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8	/	1.5	/	/
▲N2	南厂界外1米	深孔机	6	61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6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8	/			
标准限值				≤65	/	/	/	

测点示意图: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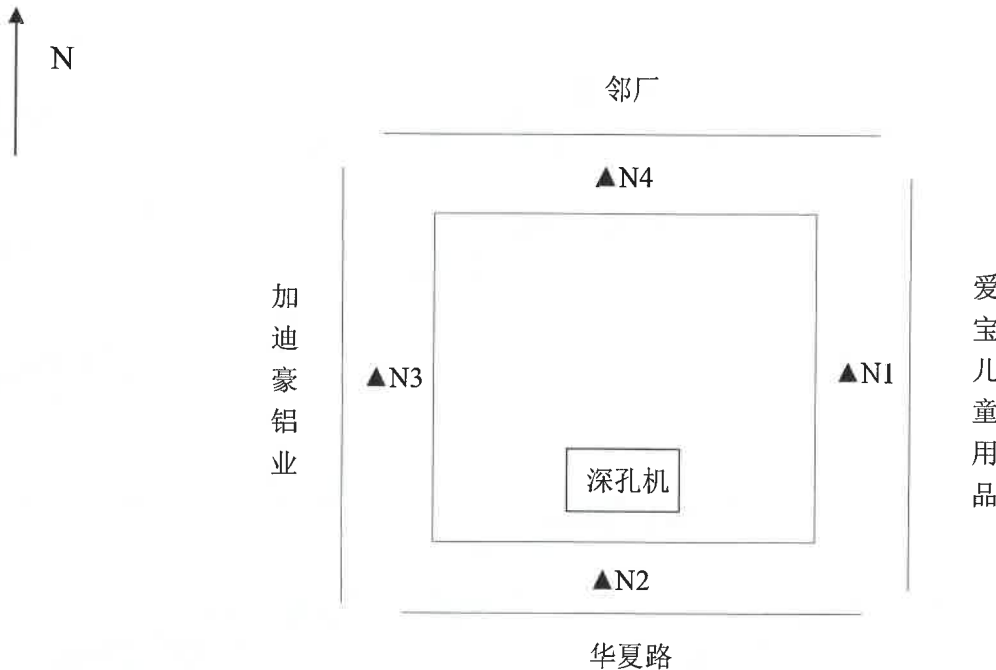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19.08.15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15 日 13 时 21 分至 13 时 55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深孔机	2	1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	/	1.4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深孔机	6	6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9	/			
标准限值				≤65	/	/	/	

测点示意图: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53-2
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GCM-186
3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6

报告结束

检测专用章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09月10日对“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9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78号;

(5)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昆山市立博机械有限公司3号房从事热压板制造加工,地址位于昆山市陆家镇华夏路78号,占地面积1600m²,形成年加工热压板1000块的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工序为:校平、切边、打孔、铣槽、封板、电焊、精铣、钻孔、平面磨、测试。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3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2016年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27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02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年09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11月竣工;2016年11月开始试生产。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08月14~15日在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年9月,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昆环建[2016]2022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

验收组核查了新建项目安装的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落实、固废暂存设施的落实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 ① 生产设备变化：对比环评，减少 1 台锅炉
- ② 原辅材料变化：对比环评，柴油实际不使用
- ③ 生产工艺变化：对比环评，减少测试工艺中的测温工段。
- ④ 增加了转床 4 台、车床 1 台，属于维修辅助设备。

⑤ 本项目平面布置在原址内略有调整，环评设计磨床放在车间北侧，整形机、切边机、深孔机放在中央，铣槽机、焊机、横臂钻放在南侧，实际通过合理布局，将车间分隔为两间，4 台钻床、2 台磨床、1 台整形机、1 台铣槽机放在北侧车间，1 台磨床、2 台焊机、1 台切边机、2 台横臂钻、3 台深孔机、1 台车床放在南侧车间，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⑥ 生产装置减少 1 台锅炉，原辅材料由于取消燃油锅炉，故取消柴油使用，生产工艺测试工艺取消试温工段，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原辅材料增加机油使用，属环评漏评。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钢板在打孔、钻孔、平面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车间厂房阻拦后无组织排放；在切边、铣槽、精铣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期间切削液挥发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加工阶段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铣槽机、整形机及深孔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厂区西侧已设置1座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陆家镇环卫所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废机油（HW08）”暂存在厂区西侧建设的1座2m²的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昆山俊毅有限公司委托具备CMA资质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14~15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CTST/C2019081407N、CTST/C2019081407G）。现场采样期间，昆山俊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90%，满足验收测试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协议；生活垃圾委托陆家镇环卫所处理，已签订有偿服务协议书；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废机油（HW08）”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已经建设了较为规范的1座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在厂区西侧已经建设了较为规范的1座2m²的危废暂存区。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中各

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验收工作组按照《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9月)提供的2019年08月14~15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同意“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区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5、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俊毅热压板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0日